

# 興隆社會住宅 A 區受理安康平宅安置戶申請說明

## 一、租賃對象及申請條件資格

### (一) 申請資格條件

#### 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須為安康平宅現住戶或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戶，且具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2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之自有住宅。
3. 家庭成員及人口數定義與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社宅招租公告辦理。
4. 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戶(其資格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認定)，併同納入安康平宅安置戶數，惟其非屬安康原住戶，故不予提供安康專案租金補貼，其租金採以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計算。

### (二) 房型說明及入住人口數規定表

房型	坪數		保留戶數	各房型最低人口數標準*
	一般戶	無障礙戶		
一房	19坪	19坪	17戶	1口以上
二房	30坪	30坪	59戶	2口以上
三房	36坪	36坪	26戶	3口以上

## 二、租賃限期及費用

### (一) 租期

1. 每期租期3年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得申請續租，如不具低收入戶身分，但仍符合本市承租資格者，續租規定比照一般戶辦理；總租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年。
2. 安康平宅安置戶入住社宅後，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續維持低收入戶身分，得延長為12年。
3. 承租期間，如低收入戶身分註銷或改列中低收入戶，保障基本租期6年。

## (二) 租金 (含管理費) :

### 1. 優惠折數 :

安康平宅安置戶租金優惠依低收類別，每3年逐步調整，最後銜接至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。

### 2. 租金優惠折數表 :

簽約期間	安康平宅安置戶且具低收入戶身分者		
	低收第0~1類	低收第2類	低收第3~4類
第1~3年	定價1折	定價2折	定價3折
第4~6年	定價2折	定價3折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
第7~9年	定價3折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	
第10~12年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

### 3. 租金(含管理費)金額 :

房型	坪數 (坪)	安康平宅安置戶租金金額(含管理費)			
		定價1折(元) (低收第0、1類)	定價2折(元) (低收第2類)	定價3折(元) (低收第3、4類)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 制度
一房	19	3,390	4,590	5,890	8,690 ~11,690
二房	30	5,325	7,325	9,325	16,225~18,225
三房	36	6,390	8,790	11,190	16,890 ~22,890
無障礙一房	19	3,390	4,590	5,890	8,690 ~11,690
無障礙二房	30	5,325	7,325	9,325	16,225~18,225
無障礙三房	36	6,390	8,790	11,190	16,890 ~22,890

4. 承租期間低收入戶類別異動，租金將於次年底收入戶總清查申覆期過後，確認住戶低收類別後再調整租金。

5. 承租期間，若低收入戶類別升等(租金變少)，由承租戶主動向社會局提

出申請租金調整，以保障承租戶居住權益。

6. 承租期間，若低收入戶身分註銷或改列中低收入戶，租金將改用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。

(三) 保證金：以優惠租金之2個月計算。

(四) 簽約費用及公證費：由承租人負擔1/2的公證費，於簽約時繳交。

### 三、安康平宅安置戶應備文件

(一) 安康平宅安置戶申請書。

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（申請日前1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；配偶分戶者，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擇一）。

(三) 切結書。

(四)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，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。

### 四、申請安康平宅安置戶注意事項

(一) 安康平宅安置戶僅接受書面申請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上班時間內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）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送件至北市府社會局安康平宅社工員辦公室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3巷3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安康平宅安置戶由北市府社會局受理申請、初審後，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抽籤排定配租順序。

(三) 安康平宅安置戶諮詢專線：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02)27208889轉1609、2324，或安康平宅社工員辦公室(02)2939-5350。